

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

(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)績效評估結果

評估週期	每年執行一次
評估期間	112/01/01~112/12/31
評估範圍	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)之績效評估
評估方式	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
評估內容	內部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.內部控制；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董事職責認知 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內部控制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。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。
評估結果	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為優;董事成員考核自評為優，整體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，並於 113/03/11 提報董事會。